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顏大傑

相 對 人 彭弘偉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7,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2年3月28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一)112年4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4,4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按月於每月6日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嗣變更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3,000,000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2年4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嗣變更借款期間自11

01 2年4月6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  
02 償，尚積欠本金共計2,000,000元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4 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6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個人貸款總約  
07 定書、同意書、契據變更約定書、顧客信用查詢、催告函暨  
08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  
09 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  
10 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  
11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2 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  
13 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  
14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9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0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橋頭簡易庭

28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9 附表

土地：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仁武	仁德	472	(空白)	133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80	仁德段472地號 土地		加強磚造 2層	1層：33 2層：33 合計：66	無	全部
		高雄市○○區 ○○○街00巷0 號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